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

99年3月18日訂定

102年11月12日修訂第10215004740號簽呈修訂

- 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為辦理檔案法第17條規定 之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(以下簡稱檔案應用)等應用事項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分署之檔案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,應於申 請書載明其事由,並簽署切結書,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分署, 經審核後辦理之。
- 三、申請應用檔案,有檔案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本分署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應用檔案,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,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,得委任辦理,並提委任書,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- 五、檔案應用之申請,由本分署秘書室自申請掛號後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,並 為准駁之決定,30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 要件不齊備,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,應於7日內補正,屆期不補正或不能 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;有補正資料者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重新起算。
- 六、檔案應用之申請,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,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, 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,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本分署秘書室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至本分署應用檔案,並預先與本分署檔案室承辦人員聯絡,以資準備;應用檔案時,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至指定處所為之,經本分署檔管人員查驗、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,並填妥切結書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,始得進入閱覽處所。
- 八、提供應用之檔案,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,應依下列方式,僅就其他 部分提供之。
  - (一)、檔案可拆卷者,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。
  - (二)、檔案不可拆卷者,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

用。

- \* 本分署檔案室應將檔案部分抽離、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 收單,告知申請人。
- 九、申請應用之檔案,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,並應於當日歸還;其未能當日 應用完畢者,本分署檔管人員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 理還券,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再行調閱應用。
- 十、檔案應用完畢,本分署檔管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 否有不當破壞情形;如有污損、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,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 註記後,依檔案法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,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收費標準,向本分署出納人員繳納費用;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郵遞 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台幣 50 元。前項之收費, 由本分署出納開立收據,申請人憑收據向本分署檔管人員領取檔案複製 品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十二、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或閱覽檔案原件時,應填 具調案單並完成下列程序後,向本分署檔案室提出申請:
  - (一)、本分署人員借調之案件為個人承辦業務時,其調案單須經該單位主管核准。
  - (二)、本分署人員借調之案件為非主管業務時,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, 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,或簽本分署權責主管核准。
  - (三)、他機關借調或依法調用檔案時,應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報本分署權 責主管核准後填具調案單。
- 十三、本分署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 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;若因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 行公告週知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分署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